

证券代码：832283

证券简称：天丰电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高云芳先生、徐莉蕾女士、罗良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高云芳先生： 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物理化学博士学位。1990 年 08 月至 1992 年 12 月，在杭州化工厂先后任研究所所长、车间主任职务；1992 年 02 月至今在浙江工业大学先后任石油和化工行业电化学能源转换材料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浙江工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化学研究所副所长、化工学院应用电化学实验室主任，应用电化学师生联合党支部书记等职务。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莉蕾女士，公司独立董事，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1 月就职于浙江慈溪会计师事务所（后改制为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任助理；2000 年 2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职于浙江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3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浙江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罗良杰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任书记员；1997年12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台州市椒江区下陈镇人民政府任团委数据；1999年3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办事处任主任助理；2001年8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共青团台州市椒江区委任副书记；2002年4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台州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任办公室副主任，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处长；2005年12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任办公室主任，法规处处长，监察室主任，机关党委副书记；2015年2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任监察室副主任；2015年12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任政策法规处主科员，副处长；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任政策法规处副处长；2021年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高云芳先生、徐莉蕾女士、罗良杰先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高云芳	6	6	0	0	否	3
徐莉蕾	6	6	0	0	否	3
罗良杰	6	6	0	0	否	3

2025年度，我们均按规定在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认真履职，积极参加会议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高云芳先生、徐莉蕾女士、罗良杰先生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预计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5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 	同意

		案》的独立意见	
2025 年 7 月 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我们勤勉尽责，未发生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具体而言：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履职过程中，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情况，并通过现场考察、电话沟通、查阅资料等多种方式主动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我们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在公司战略规划、关联交易、财务审计、高管薪酬、股权激励等事项上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和咨询职能，致力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展望 2026 年，我们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履职。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动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和战略决策中的专业作用，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和价值提升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高云芳、徐莉蕾、罗良杰

2026 年 4 月 20 日